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9.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91.16万元，并存放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5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191.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4,713.7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473.36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0.75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3.19
减：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51.80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186.59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186.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火炬电子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火炬电子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黄 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